

罗马书

第 2 章

照所行，得报应，不在字句在于灵

2:2 我们知道行这样事的人，神必按真理审判他。

2:7 凡恒心行善，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可坏的，就以永远的生命报应他们；

2:29 惟有在内里作的，才是犹太人；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于灵，不在于字句。这人的称赞，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

定罪 一18~三20

一般的——对人类 一18~32

专一的——对自义者 二1~16

特别的——对宗教徒 二17~三8

对自义者的定罪

定义：审判、定罪别人，称许自己的人。

表现：

审判别人，自己也行同样的事。（1）

藐视神丰富的恩慈、宽容与恒忍。（4）

放任刚硬不悔改的心。（5）

神审判的原则

神必按**真理**审判他（2），必照各人的**行为**报应各人（6）。

乃指借受造之物和圣经所启示关于神、宇宙、人、人与神的关系、人与人彼此的关系、以及人对神的责任等等的实际；也指人真实的情况与光景；也可能是下文所题神审判人的条件，（6~15，）神要按这些条件执行祂公义的审判。

真 理（行为）	审 判（报应）
恒心行善，寻求荣耀 （行善的人）	永远的生命 （荣耀、尊贵与平安）
私图好争、不信从真理，反信从不义 （作恶的人）	忿怒、恼恨 （患难、困苦）

神并不偏待人。

在律法以外犯罪	在律法以外灭亡
在律法以下犯罪	按律法受审判

在律法以下	听律法并行律法
在律法以外	借着神的创造认识祂 以公义持守真理 顺从本性的律法 听从良心 顾到正确的思想

审判的时间

动怒并显示祂公义审判的日子（**5**）。

借着耶稣基督，照着我的福音，审判人
隐秘事的日子（**16**）。

对宗教徒的定罪

宗教徒行律法的情况

外 表	实 际
倚靠律法，指着神夸口	偷窃的，奸淫的，抢劫庙宇，玷辱神..... 不教导自己；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亵渎.....
从律法受了教导，认识神的旨意，能鉴赏那更美的事	
瞎子的领路人，黑暗中之人的光，愚昧人的管教者，幼稚人的教师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规模	

以割礼为例

外 表	内 里	结 果
受割礼 的人	行律法	有益
	犯律法	不算割礼
未受割礼 的人	遵守律法的典章	算受割礼

惟有在内里作的，才算数

割礼是心里的，在于灵，不在于字句。

宗教的虚空

有外面的名称

仅仅在外面的知识上认识神

外面有圣经，却迷信或僵化地应用

持守外面的字句形式

缺少灵中内里的实际

行恶像非宗教徒一样

虽然我们都得救了，但我们仍需要认识邪恶的根源，以及受约束脱离邪恶的路。我们需要借着神的创造认识祂，并以公义持守祂的真理。我们需要照着我们的本性行动，留意我们良心的声音，并顾到我们里面正确的思想。我们若实行这一切事，就会受到保护脱离每一种邪恶。

我们看见宗教算不得什么，宗教乃是虚空。所以，我们必须离开宗教，与它无分无关；我们需要三一神活的人位。